

#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

赣教财字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省属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，省教育厅各直属学校：

近期，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》，对疫情期间学费（保教费）、住宿费的收取提出了指导意见。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，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。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幼儿园未正式开园不得提前收取保教费。

二、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。住宿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（每学期按 5 个月）计算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时间计算住宿费。在校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15 天（含 15 天）以上按一个月计算，15 天以下按半个月计算。多余部分退还学生。（上述规定仅限于疫情防控期间）

三、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20〕30 号），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加大对患病和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。

四、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违规乱收费。各级教育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要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学校违规乱收费问题。一经查实，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外，还要追究有关负责人领导责任，并在全省进行公开通报。

五、各地各校要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，加强正面引导，设立专门咨询电话，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收费事项咨询服务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---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